

# “蚕丛杯”四川省家庭农场品牌创新创意大赛 暨四川省大学生农业创意设计大赛

## 实施方案

为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深入贯彻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我省家庭农场品牌创建意识，鼓励大学生回乡创业，引导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返乡入乡创办家庭农场，营造全社会关注家庭农场的良好氛围，提升全省家庭农场知名度、美誉度、竞争力，擦亮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同时为大学生提供展示和学习交流平台，强化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搭建传承优秀乡村文化公益性交流平台，并进一步推动相关院校和不同地区间的专业交流，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省级本科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的通知》（川教函〔2021〕77 号），特举办“蚕丛杯”四川省家庭农场品牌创新创意大赛暨四川省大学生农业创意设计大赛。

### 一、大赛名称

“蚕丛杯”四川省家庭农场品牌创新创意大赛暨四川省大学生农业创意设计大赛

### 二、大赛主题

创意点亮农场 品牌擦亮招牌

### 三、主办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共青团四川省委

#### **四、承办单位**

四川农业大学

简阳市人民政府

广汉市人民政府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

汉源县人民政府

#### **五、执行单位**

四川农业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汉源县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家庭农场发展创业联盟

#### **六、参赛对象**

全国高等（高职）院校全体在校大学生

#### **七、参赛方式**

可个人单独参加或组队参加。营销策划方案、微电影/短视频、数字产品设计类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 5 人，其他类别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 3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 **八、赛程安排**

(一) 作品征集 (6月1日—7月30日)

(二) 作品初评 (8月1日—8月10日)

(三) 网络投票 (8月15日—8月20日)

(三) 决赛评审 (9月中旬)

## 九、竞赛内容

### (一) 大赛内容

本次大赛以简阳市、广汉市、眉山市彭山区、汉源县等4个县(市、区)遴选的示范性家庭农场为对象,围绕川粮油、川猪、川菜、川果、川药、川牛羊等6大产业,征集反映具有地方特色和农耕文化的家庭农场农特产品创意设计作品。

### (二) 作品类别

- 1、营销策划方案
- 2、品牌形象设计
- 3、包装设计
- 4、微电影/短视频
- 5、数字产品设计
- 6、平面广告

### (三) 作品用途

本次大赛获奖作品,将用于相关论坛和会议宣传、展览、产品推介、市场对接,并应用于农产品博览会和川农牛“e”购等线上销售平台。

## 十、参赛作品要求

(一) 各类参赛作品均以原创性为主要标准，不能含有色情、暴力等因素，遵守《广告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意识形态及政治观点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符合民族传统文化、公共道德价值、行业规范等要求，坚决杜绝抄袭！

(二) 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设计稿中禁止出现任何可识别参赛者身份的信息。

(三) 参赛作品一经提交，恕不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

## 十一、大赛报名及作品提交方式

### (一) 报名途径

所有参赛作品均通过大学生农业创意设计大赛官网进行报名并提交作品（网址：<http://www.cnacdc.cn>），首次使用需先注册。

参赛者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得虚报、瞒报信息。由于虚报、瞒报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参赛人自行承担。

### (二) 作品网上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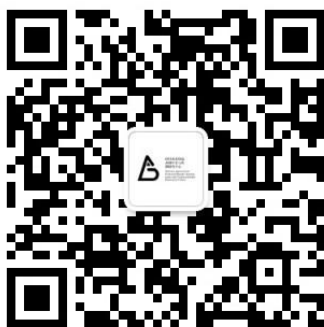
参赛者报名后按网页提示上传作品，同一作品（含系列）在作品列表中只能生成一条记录，如出现多条记录则视为重复上传；多人组队创作的作品应由小组任意一名成员上传，并在上传过程中添加所有作者；如发现多个账号上传同一组作品亦视为重复上传。参赛人必须在报名截止前自行删除重复作品，报名截止后不得对作品进行任何修改或删除。

### (三) 作品征集时间

网上报名及作品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18:00

### (四) 其他

1、大赛相关通知及网络投票通过“四川农业品牌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和进行，请参赛作者或团队主创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直接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以免错过大赛相关通知和重要环节。



2、请指导教师加入大赛 QQ 群 824113309，以便相关工作开展。

3、网上报名及作品提交技术支持：罗涛老师（QQ 号 375361241，手机号 15008313415）

## 十二、奖项设置

### （一）常规奖项

大赛按四川省教育厅文件要求设常规奖项一、二、三等奖，以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一等奖参赛队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所有获奖均颁发荣誉证书。

### （二）政府奖项

评委对常规奖项一等奖作品进行再次评选，结合网络投票人气作品确定总决赛入围作品，并最终通过参赛者现场提案评选出政府奖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如个别类别作品未达到相应质量标准，个别奖项可空缺）；同时结合参赛作品数量和获奖质量评选出政府奖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

院校。所有获奖均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入围总决赛的作品决赛时须提供实物。

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特等奖：2 件，奖金 20000 元/件，颁发证书、奖杯

一等奖：6 件，奖金 10000 元/件，颁发证书、奖杯

二等奖：10 件，奖金 5000 元/件，颁发证书

三等奖：15 件，奖金 3000 元/件，颁发证书

优秀指导教师奖：8 名，奖金 5000 元/名，颁发证书

优秀组织院校奖：4 个，奖金 5000 元/个，颁发证书

### 十三、评审形式

#### （一）评委组成

评委由高校专家、行业专家、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命题企业负责人等担任，由大赛组委会聘任确定。

#### （二）评选方式

初赛采用网评或线下评选方式；总决赛采用作者现场提案评选方式；发生争执时，评委会主席有裁定权。

### 十四、相关知识产权及参赛作品所有权

1、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按照本次大赛要求完成的原创作品，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如有任何相关法律纠纷，一切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2、参赛获奖作品的知识产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获奖者需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并提交源文件，主办方支付相应奖金后，作品所有权归主办方

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使用权、发布权、处分权，未经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组委会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拥有决定获奖作品使用场合、使用方式、使用时间的权利，包括用于农业创意设计大赛的对外宣传、各种场所展览以及网络平台作品展示等。

## 十五、其他事项

- 1、如因不可抗因素影响赛事进程，将延期举行，时间另行通知。
- 2、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承办单位所有。

## 十六、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杨琴 18580042725

(二) 联系电话：0835-2882153

(三) 联系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新康路 46 号四川农业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